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簡世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77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589公克）及其外包裝袋1個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776號被告簡世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：0.0639公克）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7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見該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776號卷第20頁及背面）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0.0639公克、驗餘淨重0.0589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

01 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
02 民國112年6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03 副本各1份附卷可考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
04 第2777號卷第45至49、87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
05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
06 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
07 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
08 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。
09 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
10 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謝旻汝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